

陕西省司法厅办公室

陕司办通〔2018〕134号

陕西省司法厅办公室转发 关于学习宣传吕建江同志先进事迹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司法局，西咸新区综治局，厅直各单位，厅机关各处（室）：

现将《中共陕西省委政法委员会转发〈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学习宣传吕建江同志先进事迹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陕政法字〔2018〕8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抓好宣传落实。



